



三 改

易經集註

九之九一



卷之二十
1705



周易卷之二十 程朱傳義



巽下
巽上

傳 巽序卦旅而无所容。故受之以巽。巽者入也。羈旅親寡。非巽順何所取容。苟能巽順。雖旅困之中。何往而不能入。巽所以次旅也。為卦一陰在二陽之下。巽順於陽。所以為巽也。

巽小亨。利有攸往。利見大人。

傳 卦之才。可以小亨。利有攸往。利見大人也。巽與兌。皆剛中正。巽說義亦相類。而兌則亨。巽乃小亨者。兌陽之為也。巽陰之為也。兌柔在外。用柔也。巽柔在內。性柔也。巽之亨。所以小也。

本義

巽入也。一陰伏於二陽之下。其性能巽以入也。其象為風。亦取入義。陰為主。故其占為小亨。以陰從陽。故又利有所往。然必知所從。乃得其正。故又曰利見大人也。

彖曰：重巽以申命。

重直龍反。傳義皆同。

傳

重巽者。上下皆巽也。上順道以出。命下奉命而順從。上下皆順。重巽之象也。又重為重複之義。君子體重巽之義。以申復其命令。申。重復也。丁寧之謂也。

本義

釋卦義也。巽順而入。必究乎下。命令之象。重巽故為申命也。

剛巽乎中正而志行。柔皆順乎剛。是以小

亨

傳

以卦才言也。陽剛居巽。而得中正。巽順於中正之道也。陽性上。其志在以中正之道上行也。又上下之柔皆巽順於剛。其才如是。雖內柔。可以小亨也。

利有攸往。利見大人。

傳

巽順之道。无往不能入。故利有攸往。巽順雖善道。必知所從。能巽順於陽剛中正之大人。為利。故利見大人也。如五二之陽剛中正大人。巽順不如大人。未必不為過也。

本義

以卦體釋卦辭。剛巽乎中正。而志行。指九五。柔謂初四。

象曰。隨風巽。君子以申命行事。

傳

兩風相重。隨風也。隨相繼之義。君子觀重巽相繼以順之象。而以申命令行政事。隨與重上下皆順也。上順下而出之。下順上而從之。上下皆順。重巽之義也。命令政事。順理則合民心而民順從矣。

本義

隨相繼之義。

初六。進退利。武人之貞。

傳

六以陰柔居卑巽而不中。處最下而承剛。過於卑巽者也。陰柔之人。卑巽太過。則志意恐懼而不安。或進或退。不知所從。其所利在武人之

貞。若能用武人剛貞之志。則為宜也。勉為剛貞。則無過卑恐懼之失矣。

本義

初以陰居下。為巽之主。卑巽之過。故為進退不果之象。若以武人之貞處之。則有以濟其所不及。而得所宜矣。

象曰。進退志疑也。利武人之貞。志治也。

傳

進退不知所安者。其志疑懼也。利用武人之剛貞。以立其志。則其志治也。治。謂脩立也。

巽在牀下。用史巫紛若。吉无咎。

傳

二居巽時。以陽處陰而在下。過於巽者也。牀人之所安。巽在牀下。是過於巽。過所安矣。人之過於卑巽。非恐懼則諂說。皆非正也。二實剛中。

雖異體而居柔。為過於巽。非有邪心也。恭巽之過。雖非正禮。可以遠恥辱。絕怨咎。亦吉道也。史巫者。通誠意於神明者也。紛若多也。苟至誠安於謙巽。能使通其誠意者多。則吉而无咎。謂其誠足以動人也。人不察其誠意。則以過巽為諂矣。

本義 二以陽處陰。而居下有不安之意。然當巽之時。不厭其卑。而二又居中。不至已甚。故其占為能過於巽。而下寧。煩悉其辭。以自道達。則可以吉而无咎。亦竭誠意以祭祀之吉占也。

象曰。紛若之吉。得中也。

傳 二以居柔在下。為過巽之象。而能使通其誠意者。衆多紛然。由得中也。陽居中。為中實之象。中既誠實。則人自當信之。以誠意則非諂畏也。

所以吉而无咎。

九二。頻巽吝。

傳 三以陽處剛。不得其中。又在下體之上。以剛克之質。而居巽順之時。非能巽者。勉而為之。故屢失也。居巽之時。處下而上。臨之以巽。又四以柔巽相親。所乘者剛。而上復有重剛。雖欲不巽。得乎。故頻失。而頻巽。是可吝也。

本義

過剛不中。居下之上。非能巽者。勉為屢失。吝之道也。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頻巽之吝。志窮也。

傳

三之才質。本非能巽。而上臨之。以巽。承重剛。而履剛。勢不得行其志。故頻失。而頻巽。是其

志窮困。可吝之甚也。

六四悔亡。田獲三品。

傳

陰柔无援。而承乘皆剛。宜有悔也。而四以陰居陰。得巽之正。在上體之下。居上而能下也。居上之下。巽於上也。以巽臨下。巽於下也。善處如此。故得悔亡。所以得悔亡。以如田之獲三品也。田獲三品。及於上下也。田獵之獲分三品。一為乾豆。一供賓客。與充庖。一頒徒御。四能巽於上下之陽。如田之獲三品。謂遍及上下也。四之地。本有悔。以處之。至善。故悔亡。而復有功。天下之事。苟善處則悔。或可以為功也。

本義

陰柔无應。承乘皆剛。宜有悔也。而以陰居陰。處上之下。故得悔亡。而又為卜田之吉。

占也。三品者。一為乾豆。一為賓客。一以充庖。

象曰。田獲三品。有功也。

傳

巽於上下。如田之獲三品。而遍及上下。成巽之功也。

九五貞吉。悔亡。无不利。无初。有終。先庚二

日後庚三日吉。

先西薦友。後胡豆反。

傳

五居尊位。為巽之上。命令之所出也。處得中正。盡巽之善。然巽者。柔順之道。所利在貞。非五之不足。在巽當戒也。既貞則吉。而悔亡。无所不利。真正中也。處巽出令。皆以中正為吉。柔巽而不貞。則有悔。安能无所不利也。命之出。有所變更。

也。无初。始未善也。有終。更之使善也。若已善則何
用命也。何用更也。先庚三日。後庚三日。出命更
改之道當如是也。甲者。事之端也。庚者。變更之布
也。十干戊己為中。過中則變。故謂之庚。事之改更
當原始要終。如先甲後甲之義。如是則吉也。解在
蠱卦。

本義

九五剛健中正。而居巽體。故有悔。以有貞
而吉也。故得亡其悔。而无不利。有悔是无
初也。亡之是有終也。庚更也。事之變也。先庚三日
丁也。後庚三日癸也。丁所以丁寧於其變之前。癸
所以揆度於其變之後。有所變
更。而得此占者。如是則吉也。

象曰九五之吉位正中也

傳

九五之吉。以處正中也。得正中之道。則吉而
其悔亡也。正中。謂不過无不及。正得其中也。
處柔巽與出命令。唯得中為善。失中則悔也。

上九巽在牀下。喪其資斧。貞凶。

喪其資斧。反下同。

傳

牀。人所安也。在牀下。過所安之義也。九居巽
之極。過於巽者也。資。所有也。斧。以斷也。陽剛
本有斷。以過巽。而失其剛。斷失其所有。喪資斧也。
居上而過巽。至於自失。在正道為凶也。

本義

巽在牀下。過於巽者也。喪其資斧。失所以
斷也。如是則雖貞亦凶矣。君巽之極。失其
陽剛之德。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巽在牀下。上窮也。喪其資斧。正乎凶。

也。

傳

巽在牀下。過於巽也。處卦之上。巽至於窮極也。居上而過極於巽。至於自失。得為正乎。乃凶道也。巽本善行。故疑之曰。得為正乎。復斷之曰。乃凶也。

本義

正乎凶。而大其剛。巽本善行。故疑之曰。得為正乎。復斷之曰。乃凶也。

三

兌下兌上

傳

兌序卦。巽者入也。入而後說之。故受之以兌。兌者說也。物相入則相說。相說則相入。兌所以次巽也。

兌亨。利貞。

兌徒外反

傳

兌說也。說致亨之道也。能說於物。物莫不說而與之。足以致亨。然為說之道。利於貞正。非道求說。則為邪諂。而有悔咎。故戒利貞也。

本義

兌說也。一陰進乎二陽之上。喜之見乎外也。其象為澤。取其說萬物。又取坎水而塞其下流之象。卦體剛中而柔外。剛中故說而亨。柔外故利於貞。蓋說有亨道。而其妄說不可以不戒。故其占如此。又柔外故為說亨。剛中故利於貞。亦義也。

象曰兌說也。

說音悅下同

本義

釋卦 不同 各義

剛中而柔外說以利貞是以順乎天而應

乎人說以先民民忘其勞說以犯難民忘

其死說之大民勸矣哉

先西薦友又如 字難乃且友

傳

兌之義說也。一陰居二陽之上。陰說於陽而為陽所說也。陽剛居中。中心誠實之象。柔爻在外。接物和柔之象。故為說而能貞也。利貞說之道宜正也。卦有剛中之德。能貞者也。說而能貞。是以上順天理。下應人心。說道之至正。至善者也。若夫違道以干百姓之譽者。苟說之道違道不順天

象曰麗澤兌君子以朋友講習

本義

以卦體釋卦 辭而極言之

干譽非應人。苟取一時之說耳。非君子之正道。君子之道其說於民。如天地之施感於其心。而說服无斁。故以之先民。則民心說隨。而忘其勞。率之以犯難。則民心說服於義。而不恤其死。說道之大。民莫不知。勸。勸謂信之而勉力。順從。人君之道。以人心說服為本。故聖人贊其大焉。

傳

麗澤二澤相附麗也。兩澤相麗。交相浸潤。互有滋益之象。故君子觀其象。而以朋友講習。朋友講習。互相益也。先儒謂天下之可說。其於朋友講習。朋友講習。固可說之天者。然當明相益之象。

本義

兩澤相麗互相滋益。善惡當即相滋益。朋友講習其象如也。天下之何道。

初九和兌吉

傳

初雖陽爻居說體而在最下无所係應是能卑下順以為說而无所偏私者也。以和為說而无所偏私說之正也。陽剛則不卑居下則能巽處說則能和无應則不偏處說如是所以吉也。

本義

以陽爻居說體而處最下又无係應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和兌之吉行未疑也

傳

有求而和則涉於邪語初隨時順處心无所係无所為也以和而已是以吉也。象又以

本義

居卦之初其說也。正未有所疑也。

九二孚兌吉悔亡

傳

二承比陰柔陰柔小人也。說之則當有悔。二剛中之德孚信內充雖比小人自守不失君子而不同說而不失剛中故吉而悔亡非二之剛中則有悔矣。

本義

剛中為孚居陰為悔占者以孚而說則吉而悔亡矣。

處說在下而非中正故云行未疑也其行未有可疑謂未見其有失也。若得中正則无是言也。說以中正為本。爻直陳其義象則推而盡之。

象曰孚兌之吉信志也

傳 心之所存為志。二剛實居中。孚信存於中也。志存誠信。豈至說小人而自失乎。是以吉也。

六三來兌凶

傳 六三陰柔不中正之人。說不以道者也。來兌。就之以求說也。比於在下之陽。在已非道。就以求說。所以凶也。之內為來。上下俱陽。而獨之內者。以同體而陰性下也。失道下行也。

本義 陰柔不中正。為兌之主。上无所應。而反來就二陽。以求說凶之道也。

象曰來兌之凶位不當也

傳 自處不中正。无與而求說。所以凶也。

九四商兌未寧介疾有喜

傳 四上承中正之五。而下比柔邪之三。雖剛陽而處非正。三陰柔陽所說也。故不能決。而商度未寧。謂擬議所從而未決。未能有定也。兩間謂之介分限也。地之界則知田。義乃同也。故人有節守。謂之介。若介然守正。而疾遠邪惡。則有喜也。從五正也。說三邪也。四近君之位。若剛介守正。疾遠邪惡。將得君以行道。福慶及物。為有喜也。若四者得失未有定繫所從耳。

本義 四上承九五之中正。而下比六三之柔邪。故不能決。而商度所說。未能有定。然質本

陽剛故能介然守正而疾惡柔邪也如此則有喜矣象占如此為戒深矣

象曰九四之喜有慶也

傳 所謂喜者若守正而君說之則得行其剛陽之道而福慶及物也

九五孚于剝有厲

傳 九五得尊位而處中正盡說道之善矣而聖人復設有厲之戒蓋堯舜之盛未嘗无戒也戒所當戒而已雖聖賢在上天下未嘗无小人然不敢肆其惡也聖人亦說其能勉而革面也彼小人者未嘗不知聖賢之可說也如四凶處堯朝隱惡而順命是也聖人非不知其終惡也取其畏罪

而強仁耳五若誠心信小人之假善為實善而不知其包藏則危道也小人者備之不至則害於善聖人為戒之意深矣剝者消陽之名陰消陽者也蓋指上六故孚于剝則危也以五在說之時而密比於上六故為之戒雖舜之聖且畏巧言令色安得不戒也說之惑人易入而可懼也如此

本義 剝謂陰能剝陽者也九五陽剛中正然當說之主處說之極能妄說以剝陽者也故其占但戒以信于上六則有危也

象曰孚于剝位正當也

傳 孚于剝者以五所處之位正當戒也各比陰柔有相說之道故戒在信之也

本義

與履九五同

上六引兌

傳

他卦至極則變兌為說。極則愈說。上六成說之主。居說之極。說不知已者也。故說既極矣。又引而長之。然而不至悔咎何也。曰方言其說不知已。未見其所說善惡也。又下乘九五之中正。无所施其邪說。六三則承乘皆非正。是以有凶。

本義

上六成說之主。以陰居說之極。引下二陽。相與為說而不能必其從也。故九五當戒。而此爻不言其吉凶。

象曰上六引兌未光也

傳 說既極矣。又引而長之。雖說之之心不已。而事理已過。實无所說。事之盛則有光輝。既極而強引之。長其无意味甚矣。豈有光也。未非必之辭。象中多用非必能有光輝。謂不能光也。



坎下巽上

傳

渙序卦兌者說也。說而後散之。故受之以渙。說則舒散也。人之氣憂則結聚。說則舒散。故說有散義。渙所以繼兌也。為卦巽上坎下。風行於水上。水遇風則渙散。所以為渙也。

渙亨。上假有廟。利涉大川。利貞。

渙呼亂反。假庚白反。

傳

渙離散也。人之離散由乎中。人心離則散矣。治乎散亦本於中。能收合人心。則散可聚也。

故卦之義皆主於中。利貞合。渙散之道在乎正固也。

本義 渙散也。為卦下坎上巽。風行水上。離披解散之象。故為渙。其變則本自漸卦。九來居

二而得中。六往居二得九之位。而上同於四。故其占可亨。又以祖考之精神既散。故王者當至於廟以聚之。又以巽木坎水舟楫之象。故利涉大川。其曰利貞。則占者之深戒也。

彖曰：渙，亨。剛來而不窮，柔得位乎外而上

同。上如字。又時掌反。

傳 渙之能亨者。以卦才如是也。渙之成渙。由九來居二。六上居四也。剛陽之來。則不窮。極於下。而處得其中。柔之往。則得正。位於外。而上同於

五之中。巽順於五。乃上同也。四五君臣之位。當渙而比其義相通。同五乃從中也。當渙之時。而守其中。則不至於離散。故能亨也。

本義 以卦變釋卦辭。

王假有廟。王乃在中也。

傳 王假有廟之義。在萃卦詳矣。天下離散之時。土者收合人心。至於有廟。乃是在其中也。在中謂求得其中心。攝其心之謂也。中者心之象。剛來

而不窮。柔得位而上同。卦才之義。皆主於中也。王者極渙之道。在得其中而已。孟子曰：得其民有道。得其心斯得民矣。享帝立廟。民心所歸。從也。歸人心之道。无大於此。故云。至于有廟。極渙之道。極於

此也

本義

中謂 廟中

利涉大川乘木有功也

傳

治渙之道當濟於險難而卦有乘木濟川之象上巽木也下坎水大川也利涉險以濟渙也木在水上乘木之象乘木所以涉川也涉則有濟渙之功卦有是義有是象也

象曰風行水上渙先王以享于帝立廟

傳

風行水上有渙散之象先王觀是象救天下之渙散至于享帝立廟也收合人心无如宗廟祭祀之報出於其心故享帝立廟人心之歸

也係人心合離散之道无大於此

本義

皆所以 合其散

初六用拯馬壯吉

傳

六居卦之初渙之始也始渙而拯之又得馬壯所以吉也六爻獨初不云渙者離散之勢辨之宜早方始而拯之則不至於渙也為救渙矣

馬人之所託也託於壯馬故能拯渙馬謂二也二有剛中之才初陰柔順兩皆无應无應則親比相求初之柔順而託於剛中之才以拯其渙如得壯馬以致遠必有濟矣故吉也渙拯於始為力則易

時之 順也

本義 居卦之初渙之始也始渙而拯之為力既易又有壯馬其吉可知初六非有濟渙之才但能順乎九二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初六之吉順也

傳 初之所以吉者以其能順從剛中之才也始渙而用拯能順乎時也

九二渙奔其机悔亡

机音凡

傳 諸爻皆云渙謂渙之時也在渙離之時而處險中其有悔可知若能奔就所安則得悔亡也机者俯憑以為安者也俯就下也奔急往也二與初雖非正應而當渙離之時兩皆无與以陰陽親比相求則相賴者也故二曰初為机初謂二為

馬二急就於初以為安則能亡其悔矣初雖坎體而不在陰中也或疑初之柔微何足賴蓋渙之時合力為勝先儒皆以五為机非也方渙離之時二陽豈能同也若能同則成濟渙之功當大豈止悔亡而已机謂俯就也

象曰渙奔其机得願也

傳 渙散之時以合為安二居險中急就於初求安也賴之如机而亡其悔乃得所願也

六三渙其躬无悔

傳 三在渙時獨有應與无渙散之悔也然以陰柔之質不中正之才上居无位之地豈能拯時之渙而及人也止於其身可以无悔而已上加渙字在渙之時躬无渙之悔也

本義 陰柔而不中正有私於己之象也然居得陽位志在濟時能散其私以得无悔故其占如此大率此上四爻皆因渙以濟渙者也

象曰渙其躬志在外也

傳 志應於上在外也與上相應故其身得免於渙而无悔悔亡者本有而得亡无悔者本无也

六四渙其羣元吉渙有丘匪夷所思

傳 渙四五二爻義相須故通言之象故曰上同也四巽順而正居大臣之位五剛中而正居君位君臣合力剛柔相濟以拯天下之渙者也方渙散之時用剛則不能使之懷附用柔則不足為之依歸四以巽順之正道輔剛中正之君君臣同功所以能濟渙也天下渙散而能使之群聚可謂大善之吉也渙有丘匪夷所思贊美之辭也丘聚之大也方渙散而能致其大聚其功甚大其事甚難其用至妙夷平常也非平常之見所能思及也非大賢智孰能如是

本義 居陰得正上承九五當濟渙之任者也下无應與為能散其朋黨之象占者如是則大善而吉又言能散其小群以成大群使所散者聚而若丘則非常人思慮之所及也

象曰渙其羣元吉光大也。

傳 稱元吉者謂其功德光大也。元吉光大不在五而在匹者。二爻之義通言也。於四言其施用於五言其成功。君臣之分也。

九五渙汗其大號。渙王居无咎。

傳 五與四君臣合德。以剛中正巽順之道治渙。得其道矣。唯在浹洽於人心。則順從也。當使號令洽於民心。如人身之汗浹於四體。則信服而從矣。如是則可以濟天下之渙。居王位為稱而无咎。大號大政令也。謂新民之大命。救渙之大政。再云渙者。上謂渙之時。下謂處渙如是則无咎也。在四已言元吉。五唯言稱其位也。渙之四五通言者。

渙以離散為害。拯之使合也。非君臣同功。合其能濟乎。爻義相須。時之宜也。

本義 陽剛中正。以居尊位。當渙之時。能散其號令。與其居積。則可以濟渙而无咎矣。故其

象占如此。九五巽體。有號令之象。汗謂如汗之出而不反也。渙王居如陸費。所謂散小儲而成大儲之意。

象曰王居无咎。正位也。

傳 居尊位。人君之尊位也。能如

上九渙其血去逃。出无咎。去起。目反。

傳

渙之諸爻皆无係應亦渙離之象。惟上應於三。三居險陷之極上。若下從於彼。則不能出於渙也。險有傷害畏懼之象。故云血惕然。九以陽剛處渙之外。有出渙之象。又居巽之極。為能巽順於事理。故云若能使其血去其惕出。則无咎也。其者所有也。渙之時。以能合為功。獨九居渙之極。有係而臨險。故以能出渙。遠害為善也。

本義

上九以陽居渙極。能出乎渙。故其象占如渙其血。則去。渙其惕。則出也。此血謂傷害。逃當作惕。與小畜六四同言。

象曰。渙其血。遠害也。

遠害萬反

傳

若如象文為渙其血。乃與屯其膏同也。義則不然。蓋血字下脫去字。血去惕出。謂能遠害。

則无咎也。

三

兌下坎上

傳

節序卦。渙者離也。物不可以終離。故受之以節。物既離散。則當節上之節。所以次渙也。為卦澤上有水。澤之容有限。澤上置水。滿則不容。為有節之象。故為節。

節亨。苦節不可貞。

傳

事既有節。則能致亨通。故節有亨義。節貴適中。過則苦矣。節至於苦。豈能常也。不可固守。以為常不可貞也。

本義

節有限而止也。為卦下兌上坎。澤上有水。其容有限。故為節。節固自有亨道矣。又其

體陰陽各半而二五皆陽故其占得亨然至於大甚則苦矣故又戒以不可守以為貞也

彖曰節亨剛柔分而剛得中

傳

節之道自有亨義事有節則能亨也又卦之才剛柔分處剛得中而不過亦所以為節所以能亨也

本義

以卦體釋卦辭

苦節不可貞其道窮也

傳

節至於極而苦則不可擊固常守其道已窮極也

本義

又以節之象以剛立而柔居之故其象曰苦節也

說以行險當位以節中正以通

傳

以卦才言也內兌外坎說以行險也人於所說則不知已遇艱險則思止方說而止為節之義當位以節立居尊也也在澤上有節也當位而以節主節者也處得中正節而能通也中正則通過則苦矣

本義

又以卦德卦體言之當位中正指五又坎為通

天地節而四時成節以制度不傷財不害

民欲而四時以節故能成四時无節則

傳 推言節之道天地有節故能成四時无節則失序也聖人立制度以為節故能不傷財害

民人欲之无窮也苟非節以制度則侈肆至於傷財害民矣

本義 極言節道

象曰澤上有水節君子以制數度議德行

行下孟反

傳 澤之容水有限過則盈溢是有節故為節也君子觀節之象以制立數度凡物之大小輕

重高下文質皆有數度所以為節也數多寡度法制議德行者存諸中為德發於外為行人之德行當義則中節議謂商度求中節也

初九不出戶庭无咎

傳 戶庭戶外之庭門庭門內之庭初以陽在下上復有應非能節者也又當節之初故戒之

謹守至於不出戶庭則无咎也初能固守終或渝之不謹於初安能有卒故於節之初為戒甚嚴也

本義 戶庭戶外之庭也陽剛得正居節之初未可以行能節而止者也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不出戶庭知通塞也

塞悉則反

傳 爻辭於節之初戒之謹守故云不出戶庭則
 无咎也象恐人之泥於言也故復明之云雖
 當謹守不出戶庭又必知時之通塞也通則行塞
 則止義當出則出矣尾生之信水至不去不知通
 塞也故君子貞而不諂繫辭所解獨以言者在人
 所節唯言與行節於言則行可知言當在先也

九二不出門庭凶

傳 二雖剛中之質然處陰居說而承柔處陰不
 正也居說失剛也承柔近邪也節之道當以
 剛中正二失其剛中之德與九五剛中正異矣不
 出門庭不之於外也謂不從於五也二五非陰陽
 正應故不相從若以剛中之道相合則可以成節
 之功唯其失德失時是以凶也不合於五乃不正

正節也以剛中正為節如懲忿窒慾損過抑有餘
 是也不正之節如蓄節於用懦節於行是也

本義 門庭門內之庭也九二當可行之時而失
 剛不正上无應與知節而不知通故其象

占如此

象曰不出門庭凶失時極也

傳 不能上從九五剛中正之道成節之功乃係
 於私暱之陰柔是失時之至極所以凶也失
 其所宜也

六三不節若則嗟若无咎

傳 六三不中正乘剛而臨險固宜有咎然柔順
 而和說若能自節而順於義則可以无過不

凶咎必至。可傷嗟也。故不節若則嗟若。已所
至无所歸咎也。

本義 陰柔而不中正。以當節時。非能節者。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不節之嗟，又誰咎也。

傳 節則可以免過而不能自蓋。則嗟之咎。非節以致可嗟。將誰咎乎。

本義 此无咎。與諸爻異。言无所歸咎也。

六四：安節，亨。

傳 四順承九五剛中正之道。是以中正為節也。以陰居陰。安於正也。當位為節。節應。

於初。四坎體水也。水上溢為无節。就下有節也。如四之義。非強節之。安於節者也。故能致亨。節以安為善。強守而不安。則不能常。豈能亨也。

本義 柔順得正。上承九五自然有節者也。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安節之亨，承上道也。

傳 四能安節之義。非一象獨舉其重者。上承九五剛中正之道。以為節足以亨矣。餘善亦不

於中正也。

九五：甘節，吉，往有尚。

傳 九五剛中正居尊位為節之主。所謂當位以節中正以通者也。在巳則安。行天下則說從。

節之甘美者也其吉可知以此而行其功大矣故往則有可嘉尚也

本義 所謂當位以節中正以通者也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甘節之吉居位中也

傳 既居尊位又得中道所以吉而有功節亦不以中為貴得中則正矣正不能盡中也

上六苦節貞凶悔亡

傳 上六居節之極節之苦者也居險之極亦為苦義固守則凶悔則凶亡悔損過從中謂也節之悔亡與他卦之悔亡辭同而義異也

本義 居節之極故為苦節既處過極故雖得正而不免於凶然禮奢寧儉故雖有悔而終得亡之也

象曰苦節貞凶其道窮也

傳 節既苦而貞固守之則凶蓋節之道至於窮極矣

周易卷之二十一

象曰... 蓋清之義... 道微苦而貞固... 象曰苦嗜貞凶其義... 而不... 象曰苦嗜貞凶其義... 而不... 象曰苦嗜貞凶其義... 而不...

周易卷之二十一 程朱傳義

兌下 巽上



中孚序卦節而信之故受之以中孚節者為之制節使不得過越也信而後能行上能信守之下則信從之節而信之也中孚所以次節也為卦澤上有風風行澤上而感于水中為中孚之象感謂感而動也內外皆實而中虛為中孚之象又二五皆陽中實亦為孚義在二體則中實在全體則中虛中虛信之本中實信之質

中孚豚魚吉利涉大川利貞

傳

豚躁魚冥。物之難感者也。孚信能感於豚魚。則无不至矣。所以吉也。忠信可以蹈水火。况涉川乎。守信之道在乎堅正。故利於貞也。

本義

孚信也。為卦二陰在內。四陽在外。而二五之陽皆得其中。以一卦言之。為中虛。以二體言之。為中實。皆孚信之象也。又下說以應上。上巽以順下。亦為孚義。豚魚无知之物。又木在澤上。外實內虛。皆舟楫之象。至信可感豚魚。涉險難而不可以失其貞。故占者能致豚魚之應。則吉而利。涉大川。又必利於貞也。

彖曰中孚。柔在內而剛得中。

傳

二柔在內。中虛為誠之象。二剛得上下體之中。中實為孚之象。卦所以為中孚也。

說而巽孚。乃化邦也。

說音悅

傳

以二體言卦之用也。上巽下說。為上至誠以順巽於下。下有孚以說從其上。如是其孚乃能化於邦國也。若人不說從。或一拂事理。豈能化天下乎。

本義

以卦體卦德。釋卦名義。

豚魚吉。信及豚魚也。

傳

信能及於豚魚。信道至矣。所以吉也。

利涉大川。乘木舟虛也。

傳

以中孚涉險難其利如乘木濟川而以虛舟也舟虛則无沈覆之患卦虛中為虛舟之象

本義

以卦象言

中孚以利貞乃應乎天也。

傳

中孚而貞則應乎天矣天之道孚貞而已

本義

信而正則應乎天矣

象曰澤上有風中孚君子以議獄緩死

傳

澤上有風感于澤中水體虛故風能入之人心虛故物能感之風之動乎澤猶物之感于

中故為中孚之象君子觀其象以議獄與緩死君子之於議獄盡其忠而已於決死極於憫而已故誠意常求於緩緩寬也於天下之事无所不盡其忠而議獄緩死最其大者也

本義

風感水受中孚之象議獄緩死中孚之意

初九虞吉有他不燕

傳

九當中孚之初故戒在審其所信虞度也度其可信而後從也雖有至信若不得其所則有悔吝故虞度而後信則吉也既得所信則當誠一若有他則不得其燕安矣燕安裕也有他志不定也人志不定則惑而不安初與四為正應四異體而居正无不善也爻以謀始之義大故不取相

應之義若用應則非虞也。

本義 當中孚之初。上應六四能度其可信而信之則吉。復有他焉則失其所以度之之正。而不得其所安矣。戒占者之辭也。

象曰初九虞吉。志未變也。

傳 當信之始。志未有所存而虞度所信則得其正是以吉也。蓋其志未有變動。志有所從。則是變動。虞之不得其正矣。在初言求所信之道也。

九二鳴鶴在陰。其子和之。我有好爵。吾與

爾靡之。

和胡卧反。靡亡池反。

傳

二剛實於中。孚之至者也。孚至則能感通。鶴鳴於幽隱之處。不聞也。而其子和之。中心之願相通也。好爵。我有而彼亦係慕說好爵之意。同也。有孚於中。物無不應。誠同故也。至誠無遠。近幽深之間。繫辭云。善則千里之外。應之不善。則千里違之言。誠通也。至誠感通之理。知道者為能識之。

本義

九二中孚之實。而九五亦以中孚之實。應之。故有鶴鳴子和。我爵爾靡之之象。鶴在陰。謂九居二。好爵謂得中。靡與爾同言。懿德人之所好。故好爵雖我之所獨有。而彼亦繫戀之也。

象曰其子和之。中心願也。

傳

中心願。謂誠意所願也。故通而相應。

六三得敵或鼓或罷或泣或歌

傳

敵對敵也。謂所交孚者止應上九是也。三四皆以虛中為成孚之主。然所處則異。四得位居正故亡匹以從上。三不中失正故得敵以累志。以柔說之質既有所係。唯所信是從。或鼓張或罷廢。或悲泣或歌樂。動息憂樂皆繫乎所信也。唯係所信故未知吉凶。然非明達君子之所為也。

本義

敵謂上九信之窮者。六三陰柔不中正以居說極而與之為應。故不能自主而其象

如

象曰或鼓或罷位不當也

傳

居不當位故无所主。唯所信是從。所處得正則所信有方矣。

六四月幾望馬匹亡无咎

幾音微。馬匹亡。音天。无咎。音天。无咎。音天。

傳

四為成孚之主。居近君之位。處得其正而信之。至當孚之任者也。如月之幾望。盛之至也。已望則敵矣。臣而敵君。禍敗必至。故以幾望為正。盛馬匹亡。四與初為正應。匹也。古者駕車用四馬。能備純色則兩服兩轡各一色。文小大必相稱。故兩馬為匹。謂對也。馬者行物也。初上應四。而四亦進從。皆上行。故以馬為象。孚道在一。四既從。五皆復下。係於初。則不一而害於孚。為有咎也。故馬匹亡則无咎也。上從五而不係於初。是亡其匹也。係初則不進不能成孚之功也。

本義 六四居陰得正位近於君。為月幾望之象。馬匹謂初與巳為匹。四乃絕之。而上以信於五。故為馬匹亡之象。占者如是則无咎也。

象曰馬匹匹絕類上也

上時

傳 絕其類而上從

九五有孚攣如无咎

擊力

傳 五居君位。人君之道當以至誠感通天下。使天下之心信之。固結如拘攣然。則為无咎也。

人君之乎不能使天下固結如是則億兆之心安能保其不離乎。

本義

九五剛健中正。中孚之實。而居尊位為孚之主者也。下應九二。與之同德。故其象占

如此。

象曰有孚攣如位正當也

傳

五居君位之尊。由中正之道能使天下信之。如拘攣之固。乃稱其位。人君之道當如是也。

九二翰音登于天貞凶

翰胡

傳

翰音者音飛而實不從。處信之終。信終則衰。忠篤內喪。華美外颺。故云翰音登天。正亦滅

矣。陽性上進。風體飛颺。九居中孚之時。處於最上。乎於上進而不知止者也。其極至於羽翰之音登。聞于天。貞固於此而不知變。凶可知矣。夫三曰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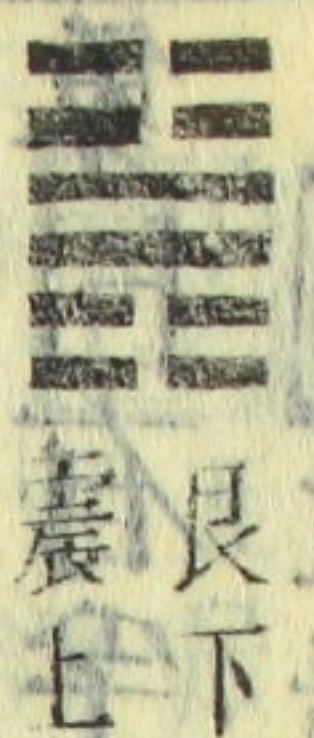
信不好學其蔽也。賊固守而不通之謂也。

本義 居信之極而不知變。雖得其貞亦凶道也。故其象占如此。鷄曰翰音。及巽之象居巽

之極為登于天。鷄非登天之物而欲登天。信非所信而不知變亦猶是也。

象曰翰音登于天何可長也

傳 守孚至於窮極而不知變豈可長。久也。固守而不通如是則凶也。



傳 小過序卦有其信者必行之故受之以小過。人之所信則必行。行則過也。小過所以繼中孚也。為卦山上有雷。雷震於高其聲過常故為小

過。又陰居尊位。陽失位而不中。小者過其常也。為小者過。又為小事過。又為過之小。小事者而

小過亨利貞

傳 過者過其常也。若矯枉而過正。過所以就正也。事有時而當然。有得過而後能亨者。故小

過自有亨義。利貞者過之道。利於貞也。不失時宜之謂正。

可小事不可大事。飛鳥遺之音。不宜上宜

下大吉

傳 過所以求就中也。所過者小事也。事之大者。豈可過也。於大過論之詳矣。飛鳥遺之音。謂

過之不遠也不宜上宜下謂宜順也順則大吉過以就之蓋順理也過而順理其吉必大

本義 小謂陰也為卦四陰在外二陽在內陰多於陽小者過也既過於陽可以亨矣然必

利於守貞則又不可以不戒也卦之二五皆以柔而得中故可小事三四皆以剛失位而不中故不可大事卦體內實外虛如鳥之飛其聲下而不上故能致飛鳥遺音之應則宜下而大吉亦不可大事之類也

彖曰小過小者過而亨也

傳 陽大陰小陰得位剛失位而不中是小者過也故為小事過過之小小者與小事有時而當過過之亦小故為小過事固有待過而後能亨

者過之所
以能亨也

本義 以卦體釋卦名義與其辭

過以利貞與時行也

傳 過而利於貞謂與時行也時當過而過乃其過也時之宜也乃所謂正也

系得中是以小事吉也

本義 以二五言

剛失位而不中是以不可大事也

本義

以三
四言

有飛鳥之象焉。

傳

小過之道於小事有過則吉者而柔以卦才
言言義柔得中二五居中也陰柔得位能致
小事吉耳不能濟大事也剛失位而不中是以不
可大事大事非剛陽之才不能濟三不中四失位
是以不可大事小過之時自不可大事而卦才又
不堪大事與時合也有飛鳥之象焉此一句不類
象體蓋解者之辭誤入彖中中剛外柔飛鳥之象
苟有此象故就飛鳥為義

飛鳥遺之音不宜上宜下大吉上逆而下

順也。

傳

事有時而當過所以從宜然豈可甚過也如
過恭過哀過儉大過則不可所以在小過也
所過當如飛鳥之遺音鳥飛迅疾聲出而身已過
然豈能相遠也事之當過者亦如是身不能甚遠
於聲事不可遠過其常在得宜耳不宜上宜下更
就鳥音取宜順之義過之道當如飛鳥之遺音夫
聲逆而上則難順而下則易故在高則大山上
有雷所以為過也過之道順行則吉如飛鳥之遺音
宜順也所以過者為順乎
宜也能順乎宜所以大吉

本義

以卦
體言

象曰山上有雷小過君子以行過乎恭喪

過乎哀用過乎儉行下孟友

傳 雷震於山上其聲過常故為小過天下之事有時當過而不可過甚故為小過君子觀小過之象事之宜過者則勉之行過乎恭喪過乎哀用過乎儉是也當過而過乃其宜也不當過而過則過矣

本義 山上有雷其聲小過三者之過皆小者之過可過於小而不可過於太可以小過而不可甚過象所謂可小事而宜下者也

初六飛鳥以凶宜上宜下大吉上逆而下

傳 初六陰柔在下小人之象又上應於四四為動體小人躁易而上有應助於所當過必至

過甚况不當過而過乎其過如飛鳥之迅疾所以凶也躁疾如是所以過之速且遠救正莫乃也

本義 初六陰柔上應九四又居過時上而不下者也飛鳥遺音不宜上宜下故其象占如

此郭璞洞林占得此者或致羽蟲之孽

象曰飛鳥以凶不可如何也

傳 其過之疾如飛鳥之迅豈容救止也凶其宜矣不可如何无所用其力也

六一過其祖遇其妣不及其君遇其臣无

答

傳 陽之在上者父之象。尊於父者祖之象。四在三上故為祖。二與五居相應之地。同有柔中之德。志不從於三四。故過四而遇五。是過其祖也。五陰而尊。祖妣之象。與二同德相應。在他卦則陰陽相求。過之時必過其常。故異也。无所不過。故二從五亦戒其過不及其君。遇其臣謂上進而不陵及於君。適當臣道則无咎也。遇當也。過臣之分則其咎可知。

本義 六二柔順中正。進則過三四而遇六五。是過陽而反遇陰也。如此則不及六五而自得其分。是不及君而適遇其臣也。皆過而不過。守正得中之意。无咎之道也。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不及其君。臣不可過也。

傳 過之時。事无不過其常。故於上進則戒及其君。臣不可過臣之分也。

本義 所以不及君而還遇臣者。以臣不可過故也。

九三弗過防之。從或戕之凶。

戕在良反

傳 小過陰過陽失位之時。三獨居正。然在下无所能為。而為陰所忌。惡故有當過者在。過防於小人。若弗過防之。則或從而戕害之矣。如是則凶也。三於陰過之時。以陽居剛過於剛也。既戒之過防。則過剛亦在所戒矣。防小人之道。正已為先。三不失正。故无必凶之義。能過防則免矣。三居下

之上居上為下皆如是也。

本義

小過之時事每當過然後得中九三以剛居正衆陰所欲害者也而自恃其剛不肯過為之備故其象占如此若占者能過防之則可以免矣。

象曰從或戕之凶如何也

傳

陰過之時必害於陽小人道盛必害君子當過為之防防之不至則為其所戕矣故曰凶如何也言其甚也。

九四无咎弗過遇之往厲必戒勿用永貞

傳

四當小過之時以剛處柔剛不過也是以无咎既弗過則合其宜矣故云遇之謂得其道

也若往則有危必當戒懼也往去柔而以剛進也勿用永貞陽性堅剛故戒以隨宜不可固守也方陰過之時陽剛失位則君子當隨時順處不可固守其尚也四居高位而无上下之交雖比五應初方陰過之時彼豈肯從陽也故往則有厲

本義

當過之時以剛處柔過乎恭矣无咎之道也弗過遇之言弗過於剛而適合其宜也往則過矣故有厲而當戒陽性堅剛故又戒以勿用永貞言當隨時之宜不可固守也或曰弗過遇之若以六二爻例則當如此說若依九三爻例則過遇當如過防之義未詳孰是當闕以俟知者

象曰弗過遇之位不當也往厲必戒終不

可長也。

傳 位不當謂處柔九四當過之時不過剛而反居柔乃得其宜故曰遇之遇其宜也以九居四位不當也居柔乃遇其宜也當陰過之時陽退縮自保足矣終豈能長而盛也故往則有危必當戒也長上聲作平聲則大失易意以夫與剝觀之可見與夫之象文同而音異也。

本義 爻義未明。此亦當闕。

六五密雲不雨自我西郊公弋取彼在穴。

傳 五以陰柔居尊位雖欲過為豈能成功如聚雲而不能成雨所以不能成雨自西郊故也。

陰不能成雨小畜卦中已解公弋取彼在穴弋射取之也射止是射弋有取義穴山中之空中虛乃空也在穴指六二也五與二本非相應乃弋而取之五當位故云公謂公上也同類相取雖得之兩陰豈能濟大事乎猶密雲之不能成雨也。
本義 以陰居尊又當陰過之時不能有為而弋取六二以為助故有此象在穴陰物也兩陰相得其不能濟大事可知。

象曰密雲不雨已上也。

傳 陽降陰升合則和而成雨陰已在上雲雖密豈能成雨乎陰過不能成大之義也。

本義 已上太高也。

上六弗遇過之飛鳥離之凶是謂災眚生

反領

傳 大陰而動體處過之極不與理遇動皆過之其達理過常如飛鳥之迅速所以凶也離過之遠也是謂災眚是當有災眚也災者天殃眚者人為既過之極豈唯人眚天災亦至其凶可知天理人事皆然也

本義 六以陰居動體之上處陰過之極過之已高而甚遠者也故其象占如此或曰遇過恐亦以信作過遇義同九四未知是否

象曰弗遇過之已亢也

傳 居過之終弗過於理而過之過已亢極其凶宜也

傳 既濟序卦有過物者必濟故受之以既濟能過於物必可以濟故小過之後受之以既濟也為卦水在火上水火相交則為用矣各當其用故為既濟天下萬事已濟之時也

既濟亨小利貞初吉終亂

傳 既濟之時大者既已亨矣小者尚有亨也雖既濟之時不能无小未亨也小字在下語當然也若言小亨則為亨之小也利貞處既濟之時利在貞固以守之也初吉方濟之時也終亂濟極

則反也。

本義

既濟事之既成也。為卦水火相交。各得其用。六爻之位。各得其正。故為既濟亨。小當為小亨。大抵此卦及六爻占辭。皆有警戒之意。時當然也。

彖曰既濟亨。小者亨也。

本義

濟下疑。脫小字。

利貞。剛柔正而位當也。

傳

既濟之時。大者固已亨矣。唯有小者亨也。時既濟矣。固宜貞固以守之。卦才剛柔正當其位。當位者其常也。乃正固之義。利於如是之貞也。

陰陽各得正位。所以為既濟也。

本義

以卦體言。

初吉。柔得中也。

傳

以柔順文明而得中。故能成既濟之功。二居下體。方濟之初也。而又善處。是以吉也。

本義

指六二。

終止則亂其道窮也。

傳

天下之事。不進則退。无一定之理。濟之終不進而止矣。无常止也。衰亂至矣。蓋其道已窮極也。九五之才。非不善也。時極道窮。理當必變也。

聖人至此奈何。曰唯聖人爲能通其變於未窮不使至於極也。堯舜是也。故有終而无亂。

象曰水在火上。既濟君子以思患而豫防之。

傳 水火既交各得其用爲既濟時當既濟唯慮患害之生故思而豫防使不至於患也。自古天下既濟而致禍亂者蓋不能思慮而豫防也。

初九曳其輪濡其尾无咎。曳以制反 濡音儒

傳 初以陽居下上應於四又火體其進之志銳也然時既濟矣進不已則及於悔咎故曳其輪濡其尾乃得无咎輪所以行剗曳之使不進也。

獸之涉水必揭其尾濡其尾則不能濟方既濟之初能止其進乃得无咎不知已則至於咎也。

本義 輪在下尾在後初之象也。曳輪則車不前濡尾則狐不濟既濟之初謹戒如是无咎之道古者如是則无咎矣。

象曰曳其輪義无咎也。

傳 既濟之初而能止其進則不至於極其義自无咎也。

六二婦器其茀勿逐七日得。喪息浪反 茀方弗反

傳 二以文明中正之德上應九五剛陽中正之君宜得行其志也。然五既得尊位時已既濟无復進而有所爲矣。則於在下賢才豈有求用之意。

故上不得遂其行也。自古既濟而能用人者鮮矣。以唐太宗之用言尚怠於終。况其下者乎。於斯時也。則剛中反為中滿。坎離乃為相戾矣。人能識時。知變則可以言易矣。二陰也。故以婦言。婦人出門以自蔽者也。喪其茀則不可行矣。二不為五之求用。則不得行。如婦之喪茀也。然中正之道豈可廢也。時過則行矣。逐者從物也。從物則失其素守。故戒勿逐。自守不失。則七日當復得也。卦有六位。七則變矣。七日得謂時變也。雖不為上所用。中正之道。无終廢之理。不得行於今。必行於異時也。聖人之勸戒深矣。

本義

二以文明中正之德。上應九五剛陽中正之君。宜得行其志。而九五居既濟之時。不能下賢以行其道。故二有婦喪其茀之象。婦婦車。

之蔽。言失其所以行也。然中正之道。不可終廢。時過則行矣。故又有勿逐而自得之戒。

象曰：七日得以中道也。

傳

中正之道。雖不為時所用。然无終不行之理。故喪茀。七日當復得。謂自守其中。異時必行也。不失其中。則正矣。

九二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小人勿用。

傳

九二當既濟之時。以剛居剛。用剛之至也。既濟而用剛如是。乃高宗伐鬼方之事。高宗必商之高宗。天下之事。既濟而遠伐暴亂也。威武可及。而以救民為心。乃王者之事也。唯聖賢之君。則可若騁威武。忿不服。貪土地。則殘民肆欲也。故戒。

不可用小人。小人為之，則以貪忿私意也。非貪忿則莫肯為也。三年克之，見其勞憊之甚。聖人因九三當既濟而用剛，發此義以示人，為法為戒，豈淺見所能及也。

本義 既濟之時，以剛居剛，高宗伐鬼方之象也。三年克之，言其久而後克，戒占者不可輕動之意。小人勿用，占法與師上六同。

動之意。小人勿用。占法與師上六同。

象曰：三年克之，憊也。憊，蒲拜反。

傳 言憊以見其事之至難，在高宗為之則可，无高宗之心，則貪忿以殃民也。

六四：繻有衣袽，終日戒。繻，而朱反。袽，女居反。

傳 四在濟卦而水體，故取舟為義。四近君之位，當其任者也。當既濟之時，以防患慮變為急，繻當作濡，謂滲漏也。舟有罅漏，則塞以衣袽，有衣袽以備濡漏，又終日戒懼，不怠慮患，當如是也。不言吉，方免於患也。既濟之時，免患則足矣，豈復有加也。

本義 既濟之時，以柔居柔，能預備而戒懼者也。故其象如此。程子曰：繻當作濡，衣袽所以

既濟之時，以柔居柔，能預備而戒懼者也。故其象如此。程子曰：繻當作濡，衣袽所以

象曰：終日戒，有所疑也。

傳 終日戒懼，常疑患之將至也。處既濟之時，當畏慎如是也。

九五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實受其

福

傳

五中實孚也。二虛中誠也。故皆取祭祀為義。東鄰陽也。謂五。西鄰陰也。謂二。殺牛盛祭也。禴薄祭也。盛不如薄者。時不同也。二五皆有孚誠。中正之德。二在濟下。尚有進也。故受福。五處濟極。无所進矣。以至誠中正守之。苟未至於反耳。理无極而終不反者也。已至於極。雖善處无如之何矣。故爻象唯言其時也。

本義

東陽西陰。言九五居尊而時已過。不如六二之在下而始得時也。又當文王與紂之事。故其象占如此。彖辭初吉終亂。亦此意也。

象曰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時也實受其

福吉大來也

傳

五之才德非不善。不如二之時也。二在下有進之時。故中正而孚。則其吉大來。所謂受福也。吉大來者。在既濟之時。為大來也。亨小初吉是也。

上六濡其首厲

傳

既濟之極。固不安而危也。又陰柔處之。而在險體之上。坎為水。濟亦取水。義故言其窮。至於濡首。危可知也。既濟之終。而小人處之。其敗壞可立而得也。

本義

既濟之極險體之上。而以陰柔處之。為狐涉水而濡其首之象。占者不戒危之道也。

象曰：濡其首厲，何可久也。

傳

既濟之窮危。至於濡首。其能長久乎。



坎下
離上

傳

未濟序卦。物不可窮也。故受之以未濟終焉。既濟矣。物之窮也。物窮而不變。則无不已之理。易者變易而不窮也。故既濟之後。受之以未濟而終焉。未濟則未窮也。未窮則有生。生之義為卦。離上坎下。火在水上。不相為用。故為未濟。

未濟亨。小狐汔濟。濡其尾。无攸利。

汔傳魚
乞反本

義許
訖反

傳

未濟之時。有亨之理。而卦才復有致亨之道。唯在慎處。狐能度水。濡尾則不能濟。其老者多疑。畏故履水而聽懼其陷也。小者則未能畏慎。故汔於濟。汔當為乞。壯勇之狀。書曰。汔汔勇夫。小狐於濟。則濡其尾。而不能濟也。未濟之時。求濟之道。當至慎。則能亨。若如小狐之果。則不能濟也。既不能濟。无所利矣。

本義

未濟事未成之時也。水火不交。不相為用。卦之六爻。皆失其位。故為未濟。汔。幾也。幾濟而濡尾。猶未濟也。占者如此。何所利哉。

彖曰未濟亨柔得中也

傳

以卦才言也所以能亨者以柔得中也五以柔居尊位居剛而應剛得柔之中也剛柔得中處未濟之時可以亨也

本義

指六五言

小狐汔濟未出中也

傳

據二而言也二以剛陽居險中將濟者也又上應於五險非可安之地五有當從之理故果於濟如小狐也既果於濟故有濡尾之患未能出於險中也

濡其尾无攸利不續終也

傳

其進銳者其退速始雖勇於濟不能繼續而終之无所往而利也

雖不當位剛柔應也

傳

雖陰陽不當位然剛柔皆相應當未濟而有與若能重慎則有可濟之理二以汔濟故濡尾也并之諸爻皆不得位故為未濟雜卦云未濟男之窮也謂三陽皆失位也斯義也聞之成都隱者

象曰火在水上未濟君子以慎辨物居方

傳

水火不交不相濟為用故為未濟火在水上非其處也君子觀其處不當之象以慎處於

事物辨其所當各居其方謂止於其所也

本義 水火異物各居其所故君子觀象而審辨之

初六濡其尾吝

傳 六以陰柔在下處險而應四處險則不安其居有應則志行於上然已既陰柔而四非中正之才不能援之以濟也獸之濟水必揭其尾尾濡則不能濟濡其尾言不能濟也不度其才力而進終不能濟可羞吝也

本義 以陰居下當未濟之初未能自進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濡其尾亦不知極也

傳 不度其才力而進至於濡尾是不知之極也

本義 極字未詳考上下韻亦不引或恐是敬字今且闕之

九二曳其輪貞吉

傳 在他卦九居二為居柔得中无過剛之義也於未濟聖人汲取卦象以為戒明事上恭順之道未濟者君道艱難之時也五以柔處君位而二乃剛陽之才而居相應之地當用者也剛有陵柔之之義有勝火之象方艱難之時所賴者才臣耳尤當盡恭順之道故戒曳其輪則得正而吉也倒曳其輪殺其勢緩其進戒用剛之過也剛過則好犯上而順不足唐之郭子儀李晟當艱危未濟

之時能極其恭順所以為得正而能保其終吉也。於六五則言其貞吉光輝盡君道之善於九二則戒其恭順盡臣道之正盡上下之道也。

本義

以九二應六五而居柔得中為能自止而不進得為下之正也。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九二貞吉中以行正也。

傳

九二得正而吉者以曳輪而得中道乃正也。

本義

九居二本非正以中故得正也。

六三未濟征凶利涉大川。

傳

未濟征凶謂居險无出險之用而行則凶也。必出險而後可征三以陰柔不中正之才而居險不足以濟未有可濟之道出險之用而征所以凶也。然未濟有可濟之道險終有出險之理上有剛陽之應若能涉險而往從之則濟矣。故利涉大川也。然三之陰柔豈能出險而往非時不可才不能也。

本義

陰柔不中正居未濟之時以征則凶然以柔乘剛將出乎坎有利涉之象。故其占如此。蓋行者可以水浮而不可以陸走也。或疑利字不當有不字。

象曰未濟征凶位不當也。

傳

正征則凶者以位不當也。謂陰柔不中正。无濟險之才也。若能涉險以從應則利矣。

九四貞吉悔以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賞于

大國。

傳

九四陽剛居大臣之位。上有虛中明順之主。又已出於險未濟已過中矣。有可濟之道也。濟天下之艱難非剛健之才不能也。九雖陽而居四。故戒以貞固則吉而悔亡。不貞則不能濟。有悔者也。震動之極也。古之人用力之甚者伐鬼方也。故以為義力勤而遠伐。至于三年然後成功而行。大國之賞必如是乃能濟也。濟天下之道當貞固如是。四居柔故設此戒。

本義

以九居四。不正而有悔也。能勉而貞則悔亡矣。然以不貞之資。欲勉而貞。非極其陽剛用力之久不能也。故為伐鬼方三年而受賞之象。

象曰貞吉悔以志行也。

傳

如四之才與時合。而加以貞固則能行。其志吉而悔亡。鬼方之伐貞之至也。

六五貞吉无悔君子之光有孚吉。

傳

五文明之主。居剛而應剛。其處得中。虛其心。而陽為之輔。雖以柔居尊處之。至正至善。无不足也。既得真正。故吉而无悔。貞其固有非戒也。以此而濟。无不濟也。五文明之主。故稱其光。君子德輝之盛。而功實稱之有孚也。上云吉以貞也。柔

而能貞德之吉也。下云吉以功也。既光而有孚。時可濟也。

本義

以六居五亦非正也。然文明之主居中應剛虛心以求下之助。故得貞而吉且无悔。

又有光輝之盛信實而不妄吉而又吉也。

象曰：君子之光，其暉吉也。

傳

光盛則有暉。暉光之散也。君子積充而光盛。至於有暉善之至也。故重云吉。

本義

暉者光之散也。

上九有孚于飲酒，无咎。濡其首，有孚失是。

傳

九以剛在上剛之極也。居明之上明之極也。剛極而能明則不為躁而為決。明能燭理剛能斷義。居未濟之極非得濟之位无可濟之理。則當樂天順命而已。若否終則有傾時之變也。未濟則无極而自濟之理。故止為未濟之極。至誠安於義命而自樂則可无咎。飲酒自樂也。不樂其處則忿躁隕穫入于凶咎矣。若從樂而耽肆過禮至濡其首亦非能安其處也。有孚自信于中也。失是失其宜也。如是則於有孚為失也。人之處患難知其无可奈何而放棄不友者。豈安於義命者哉。

本義

以剛明居未濟之極時將可以有為而自信自養以俟命无咎之道也。若縱而不友如狐之涉水而濡其首則過於自信而失其義矣。

